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8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华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4,617,815,690.19	51,295,369,946.96	51,458,001,555.87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42,453,957.04	6,433,342,931.93	6,543,746,396.28	1.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01,702,808.63	115.70%	6,167,802,898.23	6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648,503.65	217.61%	305,833,909.80	2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651,272.70	210.41%	313,112,149.90	17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76,996,109.10	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00.00%	0.1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00.00%	0.16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1.76%	4.66%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36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18,867.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961,926.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1,979.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7,04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5,759.79	
合计	-7,278,240.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9%	1,134,081,595	0	质押	1,131,341,562
北京鼎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94,017,997	0		
北京九州万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57,919,598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	54,439,866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9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3%	44,192,426	0		
北京恒天永隆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42,300,000	0		
西藏雪峰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32,607,755	0		
吴梦玲	境内自然人	1.69%	32,112,095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广博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2%	19,393,43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6,132,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134,081,595	人民币普通股	1,134,081,595
北京鼎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4,017,997	人民币普通股	94,017,997
北京九州万力投资有限公司	57,919,598	人民币普通股	57,919,5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439,866	人民币普通股	54,439,86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9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192,426	人民币普通股	44,192,426
北京恒天永隆科贸有限公司	4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00,000
西藏雪峰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607,755	人民币普通股	32,607,755
吴梦玲	32,112,095	人民币普通股	32,112,09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广博2号单一资金信托	19,393,436	人民币普通股	19,393,4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1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3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西藏雪峰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31,807,95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6,019,741,755.64	8,846,235,986.71	-2,826,494,231.07	-31.95%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	696,270,387.73	1,348,245,657.68	-651,975,269.95	-48.36%	主要是因为期初预付账款中土地款转转到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1,676,350,270.44	909,321,773.39	767,028,497.05	84.35%	主要系本期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229,698,490.54	2,927,674,796.89	2,302,023,693.65	78.63%	主要系本期自持物业发生建设支出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478,737.97	17,972,179.60	13,506,558.37	75.15%	主要系本期购买资产增加所致。
商誉	1,242,774,750.89	484,273,681.49	758,501,069.40	156.63%	主要系新增收购积我金融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441,605.66	445,561,324.84	173,890,280.82	39.03%	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导致确认的递延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440,371.12	165,215,930.55	91,224,440.57	55.22%	主要系本期新增资产。
预收款项	11,298,099,681.75	7,866,116,201.85	3,431,983,479.90	43.63%	主要系本期销售物业增加收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3,933,970.00	260,024,620.22	-156,090,650.22	-60.03%	主要系上年年底计提工资及奖金所致。
应付债券	1,293,988,290.67	2,284,366,954.06	-990,378,663.39	-43.35%	主要系本期归还债券所致。

利润表科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6,167,802,898.23	3,704,279,426.13	2,463,523,472.10	66.50%	主要系项目结转收入以及收购湖南海外导致收入增多。
营业成本	4,171,994,688.56	2,646,898,661.90	1,525,096,026.66	57.62%	主要系收入增多,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462,539,216.43	192,940,455.61	269,598,760.82	139.73%	主要系项目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40,954,055.60	261,654,972.33	179,299,083.27	68.53%	主要系项目销售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18,749,209.37	371,969,976.18	146,779,233.19	39.46%	主要系随着项目完工费用化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税	199,818,947.67	143,690,139.03	56,128,808.64	39.06%	主要系本期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473,925.74	-446,454,382.80	-1,487,019,542.94	333.07%	主要系本期支付自持物业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778,094.84	-1,528,016,222.06	-1,609,761,872.78	105.35%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77,200,424股(含477,200,424股),发行价格不低于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新华联控股拟出资认购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同日,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签订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6年1月2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详见公司2015-085、087、099、2016-017号公告)。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7号)(详见公司2016-047号公告)。2016年7月7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9.33元/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482,315,112股(详见公司2016-072号公告)。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其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其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暂停。2016年12月22日,西南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复核报告》。2017年3月18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7194号),因其在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原保荐代表人因涉及上述立案调查事项,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2017年4月17日,西南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复核报告》。2017年7月17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2016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9.23元/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487,540,628股(详见公司2017-064号公告)。2017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绩变化会后事项的说明》。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9.13元/股,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492,880,613股(详见公司2018-056号公告)。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2、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派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生科技")持有的深圳市你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金融")100%的经济权益。根据协议约定,新丝路文旅拟按每股1.30港币发行10.86亿股作为本次收购对价,最终以14.118亿港元(约合人民币12亿元)进行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丝路文旅已发行股份将由3,207,591,674股增至4,293,591,674股。同时,派生科技将持有新丝路文旅25.29%的股份,成为新丝路文旅第二大股东。2017年10月13日,新丝路文旅与派生科技签订了正式协议,同时,双方就搭建VIE交易结构(即"可变利益实体架构")于2017年11月3日签订了补充协议(详见公司2017-089、095号公告)。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已经完成(详见公司2018-055号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3日、8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亚太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持有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红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国内首家民营资本创办及主导的再保险公司—亚太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亚太再保险公司")。亚太再保险公司注册资本初定为人民币100亿元,注册地点为上海,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0亿元,持股比例为20%,满投资事项向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详见公司2015-085、086、099号公告)。目前,公司已将申报材料提交中国保监会,该事项正在审批过程中,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和出资。	2015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85号)
	2015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亚太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2015-086号)
	2015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99号)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5日、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境外全资子公司(或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亿美元、发行期限为3年的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详见公司2017-021、022、029号公告)。目前,暂无最新进展。	2017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21号)
	2017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22号)
	2017年04月01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29号)
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0日、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2016-092、093、100号公告)。2018年4月,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详见公司2018-018号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2016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92号)
	2016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16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2016-093号)
	2016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100号)
	2018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2018-018号)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5日、9月12日召开第九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详见公司2017-070、074、081号公告)。2018年4月,公司已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详见公司2018-017号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	2017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第九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2017-070号)
	2017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2017-074号)
	2017年09月13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81号)
	2018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2018-017号)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韩国项目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铜官窑项目进展,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未提供资料。
2018年03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未提供资料。
2018年04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未提供资料。
2018年05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16华联债"利率调整和回售的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6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分红派息的时间,未提供资料。
2018年07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7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未提供资料。
2018年07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8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未提供资料。
2018年08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铜官窑项目开业时间等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8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未提供资料。
2018年09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9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投资阀中古城项目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9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参股的长沙银行上市情况,未提供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7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8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78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秀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8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7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内容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并作为明细项目列示;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3、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变更事项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叶澄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桂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76,711,652.04	6,864,381,571.05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70,431,177.03	6,052,938,002.12	5.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8,006,381.30	18.79%	3,535,107,785.14	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317,291.88	-0.91%	1,150,007,359.74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044,050.03	-3.46%	1,108,353,633.67	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413,647.77	64.83%	1,123,533,015.10	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2.86%	1.10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2.86%	1.10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0.74%	25.93%	6.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6,27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87,290.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970,947.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4,52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36,77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940.95	
合计	41,653,726.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73%	687,580,180	0	质押	206,0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32,722,074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7%	27,919,273	0		0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4,465,952	0	质押	20,974,46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0,920,300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4,370,900	0		0
奥博医疗顾问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9%	5,099,894	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810,700	0		0
罗彬	境内自然人	0.45%	4,694,000	0		0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国有法人	0.33%	3,50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87,580,180	人民币普通股	687,580,18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2,722,074	人民币普通股	32,722,0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19,273	人民币普通股	27,919,273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465,952	人民币普通股	24,465,95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9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20,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70,900
奥博医疗顾问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099,894	人民币普通股	5,099,8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0,700
罗彬	4,6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4,000
北京市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基金会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四大股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第五大股东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罗彬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694,0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6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根据公司股东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投资")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蔡俊峰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蔡俊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经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截至2017年末,润复投资持有公司24,465,952股。2018年1月23日,董事会收到董事蔡俊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请辞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前述承诺及相关规定,自蔡俊峰先生离任申报起,润复投资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合计24,465,952股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7,119.63万元,减少44.78%,主要是本期支付了现金分红款及对外投资款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22,898.25万元,减少41.92%,主要是本期票据贴现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24,361.16万元,增长384.77%,主要是本期增加了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4)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13,354.56万元,增长34.91%,主要是本期承到临床批件的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5)商誉较年初增加53,081.64万元,增长609.17%,主要是本期溢价收购苏州相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雅伦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所致。

(6)其